

弥散残气肺功能仪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S2025-TP-028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
一、名词解释	1
二、供应商	1
三、谈判文件	2
四、谈判要求	3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5
六、开标与评审	6
七、定标与成交	9
八、其他	10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18
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20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弥散残气肺功能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2025-TP-028

项目名称：弥散残气肺功能仪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弥散残气肺功能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旬阳市中医医院弥散残气肺功能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7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弥散残气肺功能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弥散残气肺功能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4)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7 幢 207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 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售期内：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规定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sxdszby@163.com，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旬阳市祝尔慷大道4号

联系方式：15591590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鸿海大厦7幢20704室

联系方式：17309277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309277028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谈判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旬阳市中医医院

监督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资格条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4)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工业	货物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谈判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合格供应商，否则其谈判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谈判须知

4.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谈判以“项目”为单位：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4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谈判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

次谈判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案时不一致的，谈判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谈判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四、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谈判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谈判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谈判报价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供应商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谈判无效。

3.7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中与谈判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可忽略。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5.2 供应商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5.4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5.5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5.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

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响应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5.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谈判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谈判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谈判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响应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是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6、无效谈判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谈判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谈判单位不一致的（谈判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

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谈判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9)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0)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谈判的其它条款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谈判步骤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 号：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309791006968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参加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谈判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定标与成交”中第 3/4/5 任一项规定执行,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

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5、拒绝商业贿赂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功能要求:

1. 肺通气功能检查、肺弥散功能检查、运动激发试验、残气容积测定
2. 气道阻力测定、呼吸肌力测定
3. 强迫振荡肺功能检查
4. 便携测试功能
5. 气道过敏反应测试

二、检查功能参数

1. 慢通气功能: 潮气量 (VT), 补呼气量 (ERV), 补吸气量 (IRV), 深吸气量 (IC), 最大吸气肺活量 (VCin), 最大呼气肺活量 (VCex), 最大肺活量 (VCMAX);

2. 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 用力呼气一秒量 (FEV1), 用力呼气肺活量 (FVC), 一秒率 (FEV1/VC), 一秒率 (FEV1/FVC), 用力呼出25%、50%、75%的流量 (FEF25、FEF50、FEF75), 中断平均呼气流量 (MMEF), 呼气峰流速 (PEF), 用力吸气一秒量 (FIV1), 吸气峰流量 (PIF)、吸气量50%时的瞬间流量 (FIF50)、血氧 (SpO2)、脉搏 (PR);

3. 每分最大通气量: 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呼吸储备 (VR%)、分钟最大通气量MVV值 (FEV1*30);

4. 气道反应性测试模块 (支气管舒张试验CHG%, 支气管激发试验管理 PD20, 运动激发测试);

5. 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 阻断法气道阻力 (Rocc)、气道传导率 (Gocc);

6. 一口气弥散残气: 一口气法弥散量 (DLCO)、一口气法弥散率 (KCO)、残气量 (RV)、功能残气量 (FRC)、肺总量 (TLC);

7. 内呼吸法弥散残气: 弥散量 (DLCO-ib)、弥散率 (比弥散) (KCO-ib);

8. 阻抗法测试: 阻抗法测试: 总气道阻力 (R5)、10Hz粘性阻力 (R10)、15Hz 粘性阻力 (R15)、25Hz粘性阻力 (R25), 中心阻力 (R20)、5Hz呼吸总阻抗 (Z5)、呼吸总阻抗 (Zrs)、周边弹性阻力 (X5)、共振频率 (Fres)、15Hz 的电抗 (X15)、电抗面积 (AX)。

三、测试功能要求

1. 慢肺活量: 只需一次吹气测试即可得到 VCMAX、VT、ERV、BF 和 MV 等参数值;

2. 流量容量环/用力肺活量: 只需一次吹气测试可同时得到流量容量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和数据, 同时得到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值 (FEV1*30), 测用力肺活量时有鱼吹泡泡等动画演示辅助程序;

3. 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测试的界面需要正常值范围带,有利于快速判定测试曲线是否正常;

4. 肺功能规范化要求的质控参数 V_{be} 及 V_{be}/FVC , 报告格式为全国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可同时显示3组以上病人数据及 3 组以上图形)。能按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每条测试数据是否满足其质控要求,并标记出哪一点没达到质控要求,方便受试者后续改进;

5. 弥散测试方法:应符合 ATS/ERS 国际规范的快速一口气法弥散残气测定;

6. 中文化的自动诊断功能:能够对通气和换气等测试结果进行自动分析;

7. 信息化接口:采用HL7 接口协议,免费开放端口,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连接后支持扫码枪扫码自动输入病人信息资料;

8. 具有便携功能:设备配备便携式笔记本套装(可便携使用),测试项目需具备:潮气量(VT),补呼气量(ERV),补吸气量(IRV),深吸气量(IC),最大吸气肺活量(VC_{in}),最大呼气肺活量(VC_{ex}),最大肺活量(VC_{MAX}),用力呼气一秒量(FEV_1),用力呼气肺活量(FVC),一秒率(FEV_1/VC),一秒率(FEV_1/FVC),用力呼出25%、50%、75%的流量(FEF_{25} 、 FEF_{50} 、 FEF_{75}),中断平均呼气流量(MMEF),呼气峰流速(PEF),用力吸气一秒量(FIV_1),吸气峰流量(PIF),吸气量 50%时的瞬间流量(FIF_{50}),血氧(SpO_2),脉搏(PR),呼吸储备(VR%),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MVV),支气管舒张试验 CHG%;

9. 配备运动激发设备,进行运动激发测试(含功率车、脉搏血氧监测、血压监测);

测试项目需具备:功率(Load)、收缩压(BP_{sys})、舒张压(BP_{dia})、血氧饱和度(SpO_2)、心率(HR)、潮气量(VT),补呼气量(ERV),补吸气量(IRV),深吸气量(IC),最大吸气肺活量(VC_{in}),最大呼气肺活量(VC_{ex}),最大肺活量(VC_{MAX}),用力呼气一秒量(FEV_1),用力呼气肺活量(FVC),一秒率(FEV_1/VC),一秒率(FEV_1/FVC),用力呼出 25%、50%、75%的流量(FEF_{25} 、 FEF_{50} 、 FEF_{75}),中断平均呼气流量(MMEF),呼气峰流速(PEF),用力吸气一秒量(FIV_1),吸气峰流量(PIF),吸气量 50%时的瞬间流量(FIF_{50}),呼吸储备(VR%),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MVV),支气管舒张试验 CHG%等数值;

10. 可提供停电后可供设备正常持续使用 ≥ 5 小时的备用电源;

11. 该品牌设备在省内装机超过 5 家医院,以便学术交流。

四、设备技术参数

1. 超声流量传感器:

1.1 传感器与病人不直接接触,共同呼吸回路部分每个病人可更换,可彻底杜绝交

叉感染；1.2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阻力筛网等障碍物；

1.3测量范围：0-±15 升/秒，测量精度：± 1.5%，分辨率：1 毫升/秒，容量范围：0 - ±21升，测量精度：± 1.5%，分辨率：1 毫升，呼吸阻力：0；

1.4只使用一个流量传感器即可全部覆盖从小儿至成人的呼吸功能检测，不需要更换，避免重复定标的问题；

1.5流量传感器需具备全自动定标功能；

1.6三流量校准和验证功能，标配 3L 定标桶；

2.CO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非消耗性的电化学电池，测量范围：0 - 3300 ppm，测量精度：± 0.003%；

3. CH₄ 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测量范围：0 - 3300 ppm，测量精度：± 0.003%，采用非常接近空气的弥散测试气体，气体浓度为CO：0.03%，CH₄：0.03%。气体成分与空气相差很小，受试者吸入后没感觉，病人的依从性很好；

4.CO₂ 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测量范围：0 - 7% CO₂，测量精度：± 0.1%。

5. 药物雾化模块

5.1. 内置压缩机输出压力:>1.5 bar

5.2雾化气体最大流量:>4 L/min 5.3雾化功率:6.4 ± 0.3 mg/s

5.4精准雾化，雾化的颗粒大小在 0.5-5um 之间

5.5精确控制雾化开始的相位和雾化持续的时间，通过监测呼吸曲线

5.6高性能的压缩机，气源的压力稳定，确保雾化的效率恒定

6. 阻抗测试头

6.1内部没有障碍物，所有共同呼吸回路可更换，杜绝交叉感染；

6.2连续频率阻抗测试，测试数据需包含：总气道阻力（R5）、10Hz 粘性阻力（R10）、15Hz 粘性阻力（R15）、25Hz 粘性阻力（R25），中心阻力（R20）、5Hz 呼吸总阻抗（Z5）、呼吸总阻抗（Zrs）、周边弹性阻力（X5）、共振频率（Fres）、15Hz 的电抗（X15）（附测试软件界面）；

6.3需具备电抗面积（AX），为低于零的 X 曲线面积，反映了周边情况（附测试软件界面）

7. 移动台车，配置要求

7.1500VA 医用隔离电源

7.2液压支持臂，流量传感器测试头可上下自由移动，方便测试

7.3测试气瓶挂台车上，可推到病房进行弥散测试

8. 配置清单

- 8.1. 心肺功能测试仪主机（具有弥散残气功能）1套
- 8.2. 功率车 1台（包含脉搏波血压计1台，脉搏血氧饱和度仪1台）
- 8.3. 阻抗模块 1套
- 8.4. 便携笔记本（包含便携式肺功能测试软件）1套
- 8.5. 超声呼吸口咀 150根
- 8.6. 药物雾化模块 1 套
- 8.7.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二、商务要求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 供货期：7 天内。

3. 质保期： ≥ 2 年。

4. 交货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

5. 配送、售后及培训

5.1 成交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成交单位必须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指导、基本操作原理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5.2 成交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3 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产品设备及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6. 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总款的 20%，合同签订满一年付总款的 30%，合同签订满两年付清余款，首次开全额发票。

7. 项目验收

7.1 成交人按期供货后，采购人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时成交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必要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或交货不全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7.2 验收内容：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产品一致，是否

满足采购需求；

7.3 验收资料：成交人提供验收申请、交货清单、质保凭证及其它证明所供货物与响应文件中产品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7.4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与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需方）：旬阳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及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设备采购合同。

一、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甲方在乙方购买_____型号_____，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

三、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日内到货。交货地点为旬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路途的运输及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及其资质证件：

（一）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由甲乙双方及生产商工程师共同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

（二）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甲方该设备相应完整合格的产品资质证明性文件（如注册证等其它资质证件）。

五、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该产品质保（保修）____个月。质保（保修）期计算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和维修）。

（二）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以及其它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出现的故障，不属于质保范围。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保（保修）期外维修，乙方只收取甲方更换该设备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费、路费等其它费用。

（四）若产品发生故障，乙方2小时内响应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五）同一产品在使用的第一年维修更换3个零配件以上，供货方需无条件更换新的同一产品。

六、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货物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资质证件不符合有关规定，乙方无条件更换、退货，乙方并承担为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时交货, 每逾期一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时付款, 每逾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四) 乙方到现场维修每逾期一日, 乙方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佰元。

(五) 上述条款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可在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一) 每台/套设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两份。

(二) 谈判、议价承诺内容与本合同不可分割,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五份, 乙方一份。

(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分管院长(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所涉及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4. 包装、运输及保险

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3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6. 备品备件

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6.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7. 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期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7.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7.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9. 付款

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10. 变更指令

10.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交货地点；

(3)乙方提供的服务。

1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转让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误期赔偿费

14.1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 税款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证明文件·····	X
4. 货物清单·····	X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承诺书·····	X

- 注：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4.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货物清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座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座机电话：

传真：

手机电话：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产品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4)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谈判响应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本次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或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3.2.5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4. 货物清单

4.1 货物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注册商标	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							

注：1. 本表货物清单为所投产品设备清单，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货物清单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6. 响应偏离表

6.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谈判文件需求：指在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谈判文件需求：指在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9.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17309277028

电子邮箱：sxdszby@163.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鸿海大厦7幢20704室
